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左右，且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数。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1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指出“截止本函日，我们进行了 2015 年度审计的计划及准备工作，并对公司整体控制环境进行更新和了解，同时针对水井坊本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部分会计事项向管理层做了进一步询问了解。然而，我们尚未开展年终审计工作，故此尚未完成内部控制测试，亦未对 2015 年度各项财务报表余额及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函证、审阅重大合同、抽取凭证获取支持性文件在内的各种实质性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的审计程序。根据 2015 年度审计计划过程中与管理层的沟通，我们尚未发现与水井坊 2015 年度能够实现盈利和 2015 年末净资产为正数不一致的情况，但由于我们尚未全面开展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不对水井坊

2015 年业绩预盈和 2015 年末净资产为正数的情况提供任何保证，最终请以我们正式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47.38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8566 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一方面坚持创新方向，适时调整营销思路，进一步完善总代制度和扁平化营销模式，同时，不断丰富水井坊产品体系。另一方面，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有效降低各项费用成本，并适时处置部分非酒业资产。上述措施有效改善了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正数，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